

哪些情况可以『仅退款不退货』

问诊台

据《中国消费者报》报道，今年的“618”大促，各电商平台纷纷修改售后服务规则，将“仅退款”作为“标配”，让消费者可以享受到更加顺畅的退款服务。

“仅退款不退货”的羊毛能随便“薅”吗？到底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仅退款”？

“仅退款”遭商家起诉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理了一起因“仅退款”引发的纠纷，消费者曾某某花了 40 多元购买一块手机电池，后以“电池不耐用”为由申请退款，拿到退款后，他却没退货。这下卖家不干了，跨越千里维权，将曾某某起诉到法院。

经法院调解，释明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曾某某表示愿意支付相应对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曾某某当庭向店方支付 200 元，店方表示无需退货，并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经办法官表示，不仅要保护买家的合法权益，也不应忽视卖家的合法权益。“七天无理由退货”“极速退款”“仅退款”等规则不应被滥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民法典》均对消费者权益维护与继续履行合同进行了法律约束。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交易都应遵守规则，消费者也应当诚信，切勿无理“白拿”。若损害卖家权益，增加社会信用成本，长此以往，最终破坏的是整体消费环境，损害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薅羊毛”须合理合法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子洋表示，结合现有实践，消费者在网购平台购物时可以“仅退款”的情形大致包括以下五种：

一是商家未发货，消费者付款后又申请退款的。

二是商家已点击发货，但是平台无法显示物流信息，消费者申请退款。

三是商家已发货，并有物流信息，商品已在运输途中，消费者经与商家协商一致拒收快递后申请退款。

四是商家已发货，有物流信息，但是快递丢失或者快递有异常情况导致消费者没有收到快递，联系商家协商一致后申请退款。

五是商家已发货，商品已收到，非因消费者原因导致商品出现质量瑕疵，经与商家协商一致或者为减少物流成本，商家同意仅退款而无须退货。

北京理道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久成认为，所谓“仅退款”，通常是买家未收到货或拒绝收货，所以不存在退货问题，只需直接退款，并不是说买家可以在收到退款后无偿占有商品。

根据《民法典》，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下单，与商家构成买卖合同关系。若该合同关系不存在法定无效情形即为合法有效，双方应当履行各自义务。如果消费者不符合“仅退款”机制下的特定条件或者未与商家达成特别约定，那么消费者擅自申请仅退款而拒不退还货物，就违反了诚信原则，构成违约，理应承担违约责任，如退赔货款、赔偿合理的经济损失等。消费者利用“仅退款”机制漏洞意欲获利的，将面临追究法律责任。

(孙蔚)

法律咨询

公司已经注销 能否追责股东

我们和一家公司有债务纠纷，最近发现该公司已经注销了，但此前我们并不知情。在公司已注销的情况下，我们能否要求该公司的股东承担还款责任？

【解答】

最常见的就是公司存在瑕疵出资的情况，比如注册资金不到位、虚假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情况。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一般情况下，公司注销后，股东对原公司债务不再承担责任，因为公司在注销前需要进行相应的债权债务清理。

但是，如果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最常见的就是公司存在瑕疵出资的情况，比如注册资金不到位、虚假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情况。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想要劳动仲裁 咨询管辖问题

我在一家外地公司的上海分公司工作，年初分公司被撤，但对于补偿问题公司并未和我取得一致。如果我想提起劳动仲裁，是否可以在上海进行？

【解答】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因此，你可以在劳动合同履行地也就是上海提起劳动仲裁。

已签离婚协议，反悔是否有效

我跟丈夫经协商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但他拿给父母看了之后，他们对协议内容表示不满，让他再次和我协商。现在这份协议上有我们的签字，他能否拒绝办理离婚？如果我去起诉，法院是否会参照离婚协议进行判决？

【解答】

离婚协议仅在协议离婚的情形下有效，也就是说，如果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并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那么这份协议就是有效的，双方应当依据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

如果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可以去法院起诉。

但是，签订离婚协议并不意味着必

须去办理离婚登记。如果仅仅签订了离婚协议，并未实际办理离婚登记，离婚争议又诉至法院的，这份协议就不具有法律效力。

在诉讼离婚的情况下，法院会依据查明的事实作出判决，不会参照离婚协议的约定来进行财产分割，也不会因为双方已经签订离婚协议，就认定夫妻感情破裂而判决准予离婚。

监护存在争议 如何解决纠纷

我丈夫最近因遭遇事故受伤导致智力受损，医生认为已没有完全恢复的可能。由于他之前经营一家公司，因此日常有很多事务需要处理。基于他的情况，现在很多事都停顿下来，公司其他股东要求我们作为家人尽快确认他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一位监护人，代替他处理相关事务。

但是现在公公婆婆要求由他们担任监护人，而我认为自己作为妻子，应该担任监护人。

如果对于监护问题存在争议，我们该如何解决？

【解答】

《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现在你们对于由谁担任监护人存在争议，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由法院根据查明的情况指定监护人。